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丁○○

戊○○

己○○

庚○○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乙○○之姊，相對人因罹患思覺失調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

01 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已○○即相對人之妹為
02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3 二、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程度
04 者，得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
05 14條第3項定有明文。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
06 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
07 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
08 所明定。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身心
11 障礙證明為證（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卷第13頁至第17頁），
12 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在鑑定人即醫師辛○○前訊問
13 相對人，經本院當場點呼相對人，相對人知悉自己住院之原
14 因，記得兄弟姊妹之人數及父母存歿狀態，尚有數學運算能
15 力，能切題回答問題（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48頁），復經鑑
16 定人鑑定後認：相對人日常生活可自理，惟面臨相對高複雜
17 之法律或財務事件，無足夠意思能力對自身行為或事物之利
18 害關係做區別判斷，整體認知、意識、身體、社會及自我照
19 護功能疑似皆呈輕度缺損，短期記憶落於缺損範圍，工作記
20 憶正常，故其因罹患思覺失調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21 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等語，此有
22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精神部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按
23 （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77頁），是相對人認知功能略有缺
24 損，尚未達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
25 意思表示之效果，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惟仍有受輔助
26 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依職權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

27 (二)本院依職權囑託訪視兩造，據覆略以：相對人於106年入住
28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聲請人擔任醫院家屬聯誼會之副
29 會長，訪視時，相對人衣著整潔，身體無其他傷口，照顧環
30 境乾淨無異味，受醫院照顧得宜，於訪視時表示同意聲請人
31 處理自己事務；聲請人擔任教師，每3個月探視相對人，希

01 望維持目前之照顧方式，未來若有申請補助，規劃用在相對
02 人之醫療費用，相對人現在之醫療費用及雜支均由聲請人負
03 擔，聲請人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與能力等語，有訪視評估報
04 告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9頁、第63頁至第69
05 頁），是聲請人有穩定工作，原即協助相對人處理事務，足
06 認兩造關係緊密，聲請人無不適任監護人之情事，且關係人
07 即相對人父親丙○○、關係人即相對人手足丁○○、庚○○
08 均同意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卷
09 第11頁，本院卷第36頁），故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
10 輔助人，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
11 相對人之輔助人，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

12 四、末依民法第15條之2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完全喪失行
13 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併參酌同法第
14 1113條之1 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9條及第10
15 99條之1、第1103條第1項規定，亦即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
16 不由輔助人管理，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並無規
17 定應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故
18 本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1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蔡明洵